

提昇婦女勞動保障 促進合理社會生活

香港婦女勞工協會(2004)

2004年1月特首的施政報告，首次觸及性別的問題，還以為應該是一件好事，但事實上，從基層婦女角度這只是一份“以壓榨基層為本、以民血換商機”的施政方針。婦女既作為受薪的勞工、零散工作的邊緣勞動力、無酬的家務勞動承擔者，首當其衝地成為最受壓榨的對象。

女性的性別身份與參與勞動市場的處境密不可分，因為女性要承擔家庭照顧角色，以至在勞動市場上面對惡劣的就業處境。

首先婦女成為低工資的主要受害人，就業貧窮人口中（月入在全港工資中位數一半\$5,000以下），超過73.1%是女性，比2000年67.6%更為嚴重。據政府統計，每月收入於3000-3999的工人中，87.8%為女性，而收入一萬元的，女性只佔35.9%。

其次是就業模式零散化和外判化，全港估計有13萬不受勞工法例保障（即不符合連續性契約418規定）的工人，當中大部份是女性；據政府統計，於2000年有8萬6千人、2001年已增至近12萬人，而2002年則有13萬3千多人從事邊緣化工作，但相信實際不僅此數，可見到女性明顯在擔當較多邊緣化的工作，並日趨嚴重。他們沒有休息日的保障、有薪法定假、有薪年假、疾病津貼、產假及產假津貼、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。而近年公營及私營部門將大量所謂非核心職位外判，在不外判趨勢下，工人收入及福利不斷惡化。面對工作被邊緣化，女性被迫接受低工資的工作。

第三是目前工作處境，工資固然低、而工時卻持續加長，對全職及要照顧家庭的雙職婦女非常不利；而就業市場上仍十分普遍受年齡歧視的困擾，於是在缺乏社會支援及完善和長遠的培訓計劃下，女性的處境更惡劣。

第四是社會保障並不能惠及勞動婦女，作為社會唯一退保形式的強積金，卻完全漠視家務勞動者的存在，對於 78 萬為照顧家庭而付出勞動和貢獻的家庭主婦，退休後的生活保障問題，政府似乎從來沒有考慮。更嚴重的是，從事家務助理行業的二十多萬兼職婦女，並不能享有與其他勞動者同等的權利，被拼棄於強積金制度之外，因為家務助理的僱主可豁免為僱員供強積金；這是政府漠視婦女勞動價值的明顯例子，不容政府睜著眼講大話。

第五是現時與婦女相關的服務（如婦女事務委員會的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等），是短視地以增強個別婦女的能力去解決問題，而看不到社會制度和結構性的因素。

要增強婦女解決困難的能力，要認識到社會制度中存在對婦女不利的條件和因素，而不是空談要婦女"個人"自主自強；所以，針對上述婦女處境，香港婦女勞工協會有以下建議：

1. 設立最低工資保障——阻止基層工人的工資繼續下調、被逼接受可恥的待遇，保障工人有合理的回報，以免婦女日趨貧窮。
2. 訂立工時法例——保障工人有合理工時及待遇，以增加就業機會和適當的作息時間。
3. 立法禁止年齡歧視——使有工作經驗及技能的婦女們能各展所長。
4. 加強婦女基礎教育和高科技技能的培訓——使到婦女在各項技能上，能與現有的職業培訓銜接，享有平等的工作機會。
5. 政府應積極開拓職位——停止繼續削減及外判職位，更應帶頭聘用再培訓工人。
6. 訂立一個尊重和肯定婦女勞動價值的退休保障制度，包括僱主、僱員及政府三方供款制度，而家務勞動者則應由政府承擔供款，因為婦女照顧家庭是穩定社會的重要因素。
7. 政府需為退休生活訂立最基本的退休金額，為從事低薪勞動的勞動者提供合理及有尊嚴的退休生活。

附件：〔香港婦女勞工實況〕

(一) 性別分隔：

官方統計，每月收入於 3000-3999 元的人士中，87.8% 為婦女，而收入超過 1 萬元的，女性只佔 35.9%。

- 擔任經理、行政職務的，74.3% 為男士，而 74.2% 的女士出任文職工作。這個現象在過去 10 年並無顯著改善。
- 男性中位工資為月入 1.1 萬元，而婦女收入則少過 8 千元，生活在貧窮線下（月入 5 仟以下）者，73.1% 為女性，比 2000 年的 67.6% 更為嚴重。

(二) 婦女勞工零散化及邊緣化（包括兼職、合約的自我僱用者）

- 公營及私營機構越來越多採取彈性勞工，透過外判、承包、僱用大量臨時工、散工、兼職工、合約員工。兩者的勞資關係可有可無，工資與福利均下降，令婦女勞工更邊緣化。
- 大量前製造業的中年女工，現正成為服務業的後備軍，不少在求職時因年齡及性別受到歧視。
- 工會調查指出超過 8 成婦女表示受到年齡歧視，主要是從事寫字樓、酒樓、餐廳、連鎖店、公共屋 洗碗碟、清潔工等。
- 家務助理(包括本地兼職工 20 萬及外地勞工 20 萬)並不受強積金條例所保障，她們以女性為主，退休之後生活無著落。
- 僱傭條例要求僱員做足 418(即連續 4 星期，每星期工作超過 18 小時)才受保障，但大部份兼職工、散工都未能受惠(如 7-11，麥當奴、快餐店等)，這類工作人口由 2000 年的 8 萬多增至 2002 年的 13 萬多。有些公司硬性規定工人每週工作不得超過 18 小時，或要員工做滿 4 週後休息一個星期才再續約。

(三) 工作貧窮及無職業保障

- 根據樂施會的 1999 年研究報告，全港的工作貧窮人口為 32 萬人，其中婦女佔一半以上(56.4%)，有人估計這個比重逐年增加，將會達 8 成以上。
- 工作不穩定及福利削減令婦女勞工百上加斤，因為不少婦女是雙職工(又做

主婦，又要打工)。

- 婦女加班並無加班津貼，不少還要被迫加班，影響家庭生活。
- 法例雖設有防止歧視懷孕婦女勞工，但僱主可以先下手為強，在女工未呈報前就遭解僱。就算女工做足呈報手續，打官司也費時失事。

(四) 失業婦女

- 官方統計未將被迫回家做“主婦”的婦女當作失業處理，所以女性失業率較低並不等於她們的就業較佳，其實當中隱性失業的問題相當嚴重。

(五) 社會救助(綜援)

- 由 96 年到 2001 年，綜援人口增加了 77.9%，達 39 萬以上，其中婦女人口由 96 年的 11 萬增至 2001 年的 20 萬。
- 單親家庭以女性為主，佔 61%，她們佔領綜援的單親個案 8 成，達 3 萬多。政府於 2003 年 6 月大幅削減綜援金至 11%，又於 2004 年起限制來港 7 年的人士才可申請，令到不少單親家庭及新來港人士卻步。

(六) 進修機會

- 婦女在經濟與家庭生活中已被剝奪進修和終身學習的機會。現時的培訓中心並無配套設施如托兒、進修假等。政府提供的所謂婦女進修機會更缺乏性別視野。例如政府設立的婦女事務委員會推出的“自在人生自學計劃”，除了學費高昂(修畢一個證書至少要 1250 元)外，學習方式只一再強化婦女傳統封建的照顧家庭的角色，沒有針對婦女的實際需要。